

附件 2

众创空间“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”培育引导标准

类别	具体标准
“专业化”引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依托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各类功能平台等建设，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，形成专业的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及服务平台；2、专业合作机构的类型较为全面，数量不低于 5 家，专业化导师不少于 5 人；3、在孵企业专业化集聚度不低于 50%，年度培育本专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；4、优先鼓励中小型科技企业建设、运营与其技术或产业领域相关联的众创空间。
“品牌化”引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众创空间名称有一定的辨识度，已经以连锁或加盟的方式在本市（或国内）开设 2 家以上同品牌众创空间，同一品牌下的众创空间按照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；2、有较为完善和清晰的服务管理制度和孵化服务体系，形成品牌创新创业活动或论坛；3、具有活跃的且专业化的创新创业群体，已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少于 20 个，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应大于 30%；4、总部在上海的优先支持。
“国际化”引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有明确的国际业务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，运营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或国际业务从业经验；2、具有海外合作渠道，与跨国企业、机构、组织或科技园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，海外合作伙伴总数不少于 3 家；3、具有国际化引进、输出案例，已经成功引进国际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3 个、或已经成功在海外建立联合孵化载体，输出国内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 3 个；4、具有国际交流活动基础，能定期开展各类国际创新创业活动，年度国际化活动场次不少于 5 场。